

██████████ 关 于 北 京



## 北 京 姑 娘

也该谈谈我一直喜欢北京姑娘了，从哪儿谈起呢？

先从长相上说吧。

实话说，北京姑娘初来乍到，猛一入眼，一准儿比东北和江南的都差。一般是形状各异的大脑袋，头发有点硬，可硬得不太美观，肤色偏黑，要非说细腻，那是讽刺她们，牙齿指数一般为负数。当她们瘦的时候，即使用手也很难找到她们的腰，胖起来与欧洲大妈有一拼，胯骨不仅宽，还经常冒失地从两侧支棱出来。胸部嘛，没谱儿，好不容易长对称了，却经常性地偏向两边，或者干脆往中间挤，你可不能说人家胸部长得不行，那是跟你看对眼儿呢，三个字儿——逗你呐。

优点呢？随便说说，那就是腿不太短，个子不太矮，猛一看有点不差的气势，行动起来不太像男的，如果你非要她们的相貌上找优点的话。

你可以说，北京姑娘就凭这种姿色，为什么能招我喜欢呢？我告诉你，那是因为北京姑娘妙趣横生的一张嘴，当然，还有她们的性格。

北京姑娘以说话讨人喜欢见长，这种见长，绝不表现在会说什么励志话、温柔话等等话上。一般来讲，你从北京姑娘嘴里很难听到夸奖，更多的是令人泄气的打击，那种打击是那么地准确，那么地断根儿，那么地惟妙惟肖，以至于你不得不发自内心深处地感到被她们说对了。更关键的是，用的还是叫人一听便

哈哈大笑的方式，当然，是陪着别人一起笑话自己。外地人管这种话叫骂人，北京人管这叫亲热，如果你一旦习惯了这种迷人的说话方式，那么无论你听外地姑娘对你说什么话，都会觉得是假正经 没劲 没文化 无聊 粗俗 夸张 或者是 空洞。

举几个小例子吧，有一现在刚崛起的北京女作家叫赵赵，相貌与本文开头所说的基本相符。作家聚会时，有一次，她拉着她刚从酒吧里挑中的男朋友，用手反复摸着他的脑袋，仔细地观察了再观察，生怕自己又找错了，然后忽然吃惊地大叫一声：“哎，瞧你，碰到我，多幸福，一找就找了个美女，你说，我怎么就没你运气好呢？”

赵赵还有一女友叫三乐儿，上中学时就会堵着教室门儿跟老师辩论，老师劝她当一个女中学生不要化妆，她一听就急了，在众目睽睽之下 指着自己跟老师理论：“哎 老师 您瞧 就我这张脸，不化妆能看吗？”老师就这么硬生生地被她给说服了。

前几天还碰到过一北京姑娘，对我说起她现在的男友，她是这么说的：“瞧他那样子，真叫我有劲也不会往他床上使，成天闲得发慌，就跑健身房练空手道，一练，还真灵，昨天晚上刚试着用我这修长的单腿对着他的小短腿比划一下，谁知道立马儿激起了他的性欲，扑上来就把我给强奸啦，你说这人缺不缺德？”

别看北京姑娘嘴上用北京话灭人灭得凶，现实生活中的品质却相当地高尚。我活这么大，找了一串儿北京女朋友，极少听到谁对我说过什么“我爱你”之类的酸话，却也从没有一个管我要过一分钱，也从不开车接送，即使她穷得连出租车都坐不起。她们定会在约定时间到达约会地点，亲亲热热之后高高兴兴地自个儿离去，阔的时候请她们吃好饭，她们从来都狼吞虎咽，连连说好。穷的时候带她们往小饭馆钻，她们边说“太臭了太臭了”，边吃得大汗淋漓。若是一高兴参与赌博，输了可能会

破口大骂，但肯定不会到处找男友的钱包。一起逛商店前，必会把她的两人购物须知再三讲给你听：“记住啊，我绝不给你买一百块以上的衣服，可你要是给我买的衣服少于一千，我可就跟你急！”可一进商店，她要是看上一件适合你的衣服，往往是连价钱也不问就买给你，你要是想为她买一件什么东西，那么却必须要等到折扣期来临，要不然她就说你傻，有毛病。北京姑娘做起事来有点蛮横，不讲道理，喜欢跟着自己的感觉走，可你看她们做的事吧，一般来讲，再蛮横也透着点仗义，她们不会吃亏，但也绝不占便宜。北京姑娘还有很多好习惯，比如不会向你借钱，无论如何也不会赖着你，若是帮了你的忙，绝不会从中提取任何好处，她们一般会对别人说些男友的坏话，但若是你一不小心跟着她一起说，那么你定被看成一个傻瓜。当然，她们通常认为，她们男友的缺点，是她们自己的独特发现，比优点强得多，个个透着希罕呐。

一谈起北京姑娘，我的话就有点收不住，事实上，要谈多久也可以，但限于篇幅，我得赶紧总结，那就是独立、平等，外加干脆利落。

之所以有北京姑娘这么个说法，那是因为在中国相对另一个在人数上占绝对优势的姑娘群——外地姑娘，因此我只好在此顺便说一下我对外地姑娘的一般印象。记住，是外地的所谓好姑娘，我认为，叫她们美女也行，叫她们什么都行，就是不能叫她们北京姑娘。怎么形容她们呢？也不用多说，你就把我上文所讲的每一句话的意思反过来，那么一般是不会出错的。

我时常听到外地姑娘说些不服北京姑娘的话，通常的言论是说北京姑娘不会穿衣服，往往是胡穿一气，作为一个北京人，我试着替外地姑娘总结一下，那就是贵衣服穿起来像是抢来的，便宜衣服穿起来像是别人送来的。但正是透过这一点，你可看

出北京姑娘是多么地直率，她们相当地不善于欺骗与掩饰，这是诚实啊。另外，你还可看出，北京姑娘不太在乎别人对自己的看法，她们自信而自我，总之，有股子特把自己当人的劲头儿。

另一种言论认为北京姑娘缺少女人味，这种说法因为过于笼统所以不好直接予以反驳，比如可理解为北京姑娘看起来床上功夫不行，但是实际情形如何呢？我们都知道，北京姑娘当妓女的最少，说她们性经验不丰富也许合理，但要说床上功夫不行，我认为，很牵强。正确的说法是：你要是想通过花钱找北京姑娘试一试床上功夫，那么是不太容易的。

再有一种说法是北京姑娘不懂感情，我认为这么说太含糊了，不够准确清楚。我认为下面一种说法更为确切，那就是北京姑娘不懂通过感情这回事儿而占男人的大小便宜。

总之，一般来讲，我认为，外地姑娘挑北京姑娘的毛病，一挑就会挑到自己的毛病上。

当然，了解北京姑娘的最好方式，莫过于与她们恋爱，当然，为了更好地了解她们，还得与外地姑娘也谈一谈，这样对比着谈，会得出什么结论呢？这方面我说说我个人的小经验吧——我的感觉是，与外地姑娘谈恋爱，好的时候，她们总有办法叫你真是恨不得为她们做些什么，不做就会觉得有点对不起她。但若是你在飘飘然时当真为她们做了些什么，那么分手后，却总会有种亏了的感觉袭上心头。当然，更倒霉的感觉还包括被坑了被骗了之类，最好的感觉也不过是，你觉得这个外地姑娘还行。而与北京姑娘谈恋爱，好的时候，她总有办法叫你觉得不必为她做什么，一旦分手，你却发现，你时常会想起她，想的时候，不禁后悔当初没有为她做些什么。你会怀疑，自己以前是否对得起她，趁你身上仍有良心在跳动的时候，你再想一想她的点点滴

滴，深深的后悔到时便会袭上你的心头。你会认定，你一定是已经对不起她了，我是说，你也只能永远地对不起她了，因为你不再会有什么机会为她做些什么了。

## 北京的帅哥

在我的印象里，在北京当帅哥有点没意思。怎么说呢，也不知为什么，帅哥就是不讨好。上初中时，我们班有一个帅哥，论模样，长得一点不输什么吴奇隆金城武，按理说，应该经常有机会享受不少小女孩的好处吧？答案是：否。相反，他倒是经常享受不少倒霉事。比如，在寒冷的冬天，刚一上课，他便会发现他的塑料铅笔盒不见了，当他焦急地寻找之时，忽然一股怪味儿升腾起来。我得在这里交待一句，那时我们的教室没有现代化的取暖设备，用的是火炉，那股怪味就是从火炉里传出来的。随着怪味的加剧，加之大家的哈哈大笑，他也明白了他的铅笔盒的去处，不用说，铅笔盒自己没有腿，是不会投火自尽的。

事实上，北京还出产帅哥，而且数量不少，就我所上的一系列学校看来，帅哥的数量普遍比美女要多。但是，帅哥在北京毫无用武之地，原因是什么呢？我认为，这是出于一种北京所独有的性格，那就是讨厌装腔作势，帅哥因为长得帅，因此，无论怎么表现，都会给人一种装腔作势的感觉，因此，特别不着人喜欢。就从北京出产的有名的男演员看，也没有一个长得帅的，那些长得帅的都老早被夭折掉了。

在外地，长得帅就有了玩帅的资本，但在北京，这一套统统取消，你要是一玩帅，就有被嘲笑的危险，甚至不是什么危险，简直一定会遭到讽刺打击，更倒霉的是，还会遭到羞辱。北京人专有一套话语描述帅哥的可笑，什么女里女气，什么浓眉大眼，什

么小白脸，什么奶油小生，总之，要不把帅哥说得没脸见人，那就是向北京话的丰富性挑衅。

事实上，北京人对于帅另有理解，长得好不算，在北京人看来，什么叫长得好呢？无非就是像白人而已，而再帅也帅不过白人，因此，北京人便不往那个方向比，反而把那种帅说得一无是处。那么什么是帅呢？在北京人看来，帅是指一种男子气，甚至是一种哥们儿义气，这种男子气必须含有某种幽默感，一种宽容大度，一种质朴纯粹，另外，还必须有点激情，有点创意，还得善于灵活变通，总之，是一种才气。

北京人所要求的帅气主要体现在精神方面，要是纯限于肉体上，那么北京人也有个俗语来形容，叫做“土帅土帅的”，这个“帅”字前面加上一个“土”字基本上就把“帅”给抵消了，甚至走向了帅字的反面。怎么评论这件事呢？唉，只能说，北京人真挑啊！

## 北京的建筑

在我的印象里，二十年前的北京看起来竟像座古城，像一座梦中城市，大片大片灰色的带院子的平房，一条条窄窄的小巷穿插其间。人们的服装也与建筑相配，蓝灰色是其主要流行色，当春天黄色的风沙降临时，北京就如同映现于灰色云雾中的幻影城市。

当然，在灰瓦灰墙的四合院中间，也错落有致地摆放着一些公共建筑，饭馆、商店、澡堂子、电影院之类，此外还有比深宅大院要开放活泼一些的公园。不过，所有的建筑式样是十分雷同的，最有气派的当属故宫。无论它作为一处私人建筑还是公共建筑，其式样或内容，当属建筑之最。金黄色的琉璃瓦，朱红色的外墙，以及里面的花草树木，鸟兽鱼虫，都显出一种众星捧月般的尊贵。这种尊贵不是一种与众不同，而是一种从朴素、简陋中脱颖而出的繁华与奢侈。看一看建筑，你就可得出结论，何者为贵，何者为贱，何者为尊，何者为卑，虽然层次繁复，但秩序井然。

记忆里的北京与现在的北京是很难重叠起来的，大片的北京建筑低矮的灰色不见了，代之以各种拔地而起闪闪发亮的高楼。若是从单一建筑看，很难得出什么结论，而当你在运动中观察这些高楼大厦，或者由一个个高楼大厦组成的建筑群，那么你不得不感叹一个新的时代渐渐从建筑中显现出来。这些建筑七拼八凑，风格各异，有些顺眼些，更多的看起来简直不伦不类，那

一座包豪斯，这一座后现代，还有一座反传统，这一个像是草草了事，那一个像是捕风着一种自由与民主的混乱精神在建筑中体现得淋漓尽致，那么多生搬硬造及囫圇吞枣的想法被迅速搬上市面儿，在遭到那么多批评与嘲笑之后，依然如故。我认为这也是北京人的某种自信的勇气及幽默感，那就是：“我就这样，我觉得还行，我不在乎你怎么看，爱谁谁，反正就是它了！”

我喜欢北京的这种风格，那就是不阴暗，不掩饰，一切都在明面儿上，透着股率真的劲儿，并且，能够很快地把一个时代的特点，通过伸手可及的任一种形式表达出来。连城市建筑都是如此，更不用说其他。你也许会说这种东西不足取，那种东西需要时间慢慢细磨，但是，北京人可等不及，有话就说，无事就走，自己看着行就行，自己看不过眼，随手就扔，这是多么痛快的感觉呀。话说到这里，你若是再问我，北京的建筑美吗？我说不美。你说，北京的建筑有特点吗？我说没什么特点。你说北京的建筑是不是很土？我说挺土的。你说北京的建筑能不能建得更好呢？我说能。你说为什么不去试一试呀？我说只要是北京人觉得不满意，他们就会立刻动手的。你问我喜欢北京的建筑吗？我说我觉得还行。你说那么到底北京的建筑好不好？我说不好，但是很痛快！这答案叫你吃惊吗？

## 北京的天安门广场

涉及到北京的地标性建筑，理所当然，只能是指天安门广场。那是一片面积惊人的广场，据说是世界上最大的广场，位于北京的中轴线上，面对金水桥的汉白玉栏杆，和朱红色的天安门城楼。东面是历史博物馆，西面是人民大会堂，背后是人民英雄纪念碑，再往后是灰色的前门箭楼，整个广场就被这些建筑封闭起来。无论从哪个方面讲，这都是北京最具规模及气派的建筑群，而且，叫人方砖铺地，没有绿色植物，一马平川，也不知建设者当时是怎么想的。依我看，这体现出一种单纯的思路，即把广场只做偶尔的庆典之用，而没有考虑它还可做其他用途。

生长在北京，是很难躲过天安门广场的。平时坐车横穿长安街，往往路过它，看着在上面走动的游人。这些游人顶风冒雨，从早到晚，相貌与服装千奇百怪，有的又时尚又洋气，有的土得离谱儿。他们人数多达几千，源源不断地从各处露出来，走人或走出广场，拍照或东瞧西看，形状千姿百态，在运动中连成一片熙熙攘攘络绎不绝。

傍晚，微风吹拂，在广场上走过令人心旷神怡，夏日空中飘动着混着阳光余温的香味，有着中年少妇的十足风韵，令人沉醉；冬天，阴冷干燥的北风扫过广场，叫人精神为之一振，在铅灰色天空的映衬下，广场显得出奇地广阔。有时却叫人感到压抑，行人衣角飞动，步履匆匆，放眼望去，天安门上的朱红色显得那么古老而令人难以置信；谁也会记得春天在广场上空高高飞起

的风筝，它们由一根根细线控制着，被放风筝的人所牵动，像希望那样纷乱而充满诱惑；更不用提那闪亮的秋天，高高的蓝天以及下面的白得不能再白的白云，傍晚，这些白云变成令人依依不舍的明媚晚霞，守护在北京西边的尽头，只有站在长安街边上才能看到，若是你看到了，再回望广场，便会觉得这里真是一个神奇的地方。

站在天安门广场上，看着它的古老与广阔，很容易叫人产生人生如梦的感觉。写这篇文章的前一天，我领着一个新结识的姑娘去看广场，在她四下乱走的时刻，我却感到伤感。我落在她背后很远，看着她的苗条身姿，不禁记起自己的青春。那时我由于看苏联言情小说，曾梦想着去广场跳舞，去和很多年龄相仿的少男少女一起去跳那种健康的集体舞。后来在一个国庆日的夜晚，我的梦想终于实现，我与同班同学一起在广场跳舞，还看到闪亮的礼花在头顶上飞腾，那是被严密组织起来的人山人海，可惜已不是我的梦想。我的梦想是更松散的舞蹈，没有紧张的老师与铁一般的纪律，而是一种田园牧歌般的朴素的情怀。在广场上，在傍晚，一个个孤芳自赏的却又诚实好奇的少年相互结识，建立友谊，随着音乐，跳着回旋舞，汲取只属于青春的快乐。

然而这一切都只是差点被遗忘的幻想，我相信，它永远是幻想，甚至很少能被人幻想到。在广场上，我想到自己压抑苦闷的少年期，想到渐渐被冷漠占据的愚蠢中年，并对自己无奈的老年遥遥相望，感到人生真像是一个好笑的错觉。是的，这是我对这广场的真实印象，让别人用诗情画意去吹嘘这个广场吧，我只感到站在这里，我一再受挫的热情在熄灭，只能悄悄地在夜晚的床上偶尔死灰复燃。我想我再如何地粉饰，如何地辩解，也不能把我的生活说成是自然的、正当的，正如我很难同意别人的生活自然正当一样。

## 北 京 的 树

历史上，北京是仅有的几个经过规划过的城市之一。横平竖直，有板有眼，城市各部分功能明确。不像武汉之类的城市，你觉得它完全是在一个杂乱无章的小村子上乱搭乱建而成的，只是规模大了一些而已。尽管历代北京的人们曾用心规划自己的居住地，却仍有一些不尽人意之处，树就是其中之一。

北京的树种类倒是不少，皇家园林里甚至还有一些废了牛劲才能种活的奇花异草。但遍布街头巷尾的树却只有两种，一种叫柳树，还有一种叫杨树。我小时还见有一些槐树，闻到过飘香的槐花，那些花吃起来味道也不错，略甜，清香，通常花开之时，也就是新一代的小男孩练习爬树之日了，也许正是因此，槐树越来越少。至于杨树和柳树，人们说起来挺好听，什么杨柳杨柳的，但谁知它会给人带来多大麻烦呢？就我所知，一般杨柳在春季大显神威，先是杨树的如毛毛虫一般的花开了，接着，那些毛毛虫落到地上，堆得到处都是，扫都扫不完，据说可以入药，但哪儿用得那么多的药呢？柳树就更绝了，这种树的枝条上会吐出一一种叫柳絮的东西，飞到空中，状如小棉花团儿。柳树一般在春风吹来时吐出它心爱的小团团儿，目的我看是给想从暖融融的春风中得到好处的人劈手一记耳光。你刚刚对着春风闭上眼睛，深深吸上那么一口气，妄图闻一闻那带着泥土潮气的春天的气息，可惜，一团柳絮会随风而至，神不知鬼不觉地飘入你的鼻腔，并轻意地堵住它，直叫你觉得享受春天也是有代价的。

众所周知 北京的春天多风 且风不是朝着一个方向吹 于是漫天的柳絮便趁机不停地在北京上空飞来飞去。看起来挺好看的，也许一个初来北京的台湾诗人会说这是春天飞雪，但是且慢，你只要在这飞雪里呆上一呆，保证会呛得你大声地说脏话。据我的经验，这种毫无道理的飞雪弄得北京这个城市简直就没法呆。在北京，持续多日的春天的风沙遮天蔽日，四处昏黄一片，弄得人人不用挨一顿打骂也能做到灰头土脸，犹如一曲雄浑的“令人受不了交响曲”。接着 人们还得忍受柳絮温柔的淫威 当然 这也会持续多日 因为柳絮落下后无法清扫 只等着小风一来 就会凌空飞起 除非下一场大雨，不然交响曲之后的“叫人吃不了兜着走四重奏”也不会消停。也就是说，每当春暖花开，北京人受罪的时刻便降临了。

事实上，杨柳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夏季，因为这两种树，不修整时，通常都能长得枝杈横生，恨不能一棵顶两棵使。夏天的人们躲避烈日或暴风雨时，杨柳方才派上用场。当然，秋天，这两种树上的落叶也叫人头痛，因为简单地讲，那叫“真是太多了太多了”，多到清扫起来有说不出的麻烦。特别是杨树叶，特点是“大、薄、平”贴在地上，再加上点秋雨，简直就像是用胶粘住了一样。小小的秋风是吹不动的，非要等到干得不行了，才会鼓起，被人们扫去，就地点烧，冒出呛人的浓烟，人们对于北京脏乱差的印象，我看多半与这两种植物大有干系。

北京人喜欢种杨柳的理由，我看主要是因为懒。因为这两种树易活，不需管理，虽然不美，也不能说它们难看。杨树挺拔硬朗，尤如男性激动时的性器，柳树摇曳多姿，尤如美好的女性长发，至于说到脏点乱点嘛，那是小节，大可不必计较，气势在就行了。当然，有些人会感叹说什么样的人种什么样的树，并推及到北京人如北京树，那么对于这种偏颇观点，在下虽不敢完全苟同，但要我完全出自真心地反对，一句话，也很难。

## 北京的冬天

北京在冬天显得很好看，西北风把街道吹得干干净净，阳光淡淡地挂在天际，人们被包得严严的，只露一张脸，看起来差别很小。

有一年冬天，我在海口写剧本，从秋天写起，一直写到冬天，心想总算可以逃避一下严寒了。呆到十二月底，发现一年中要是没有几个月的冷日子，还真是缺少变化，有一种单调的感觉。北京四季分明，可影响人的情绪与感觉。在冬天，人们特不爱出门，更愿意呆在温暖的家中，可是，一出门，冷风一吹，便会叫人精神为之一振，觉得出门也挺有意思的。

北京的冬夜，我很熟悉，一切照旧，三里屯酒吧一条街人满为患，出租车几乎是在挪动。里面穿着夏装、外面罩着一件大衣的姑娘到处都是。即使到了深夜两点，许多夜不归宿的人也还在酒精中沉醉。而东直门一条饭馆街也灯火通明，尤其是火锅店生意兴旺，我曾有在凌晨四点的寒风中，在四川饭馆外排队等位的经历。

事实上，我喜欢北京的冬天，尤其是连续几天下雪的时候，四处黑白分明，再呆头呆脑的人，只要在外面晃上半小时，就有机会看到撞车，看到打不着车的人站在路边令人遗憾地挥舞着失望的手臂，还能看到青年男女嘴里冒着一小团儿白色的热气相互亲吻。树上挂着白雪，把枝条勾勒得很帅。在这个季节里，人与人之间，在肉体上的差别被服装遮住了，而生存环境被突出

了，使人的注意力发出了一些小小的转移，这种转移是那么微妙，却能改变人的心境，真是有意思。

要真的谈论北京的冬天挺不容易的，因北京有那么多人，那么多地方。我认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北京，春节是在冬天过的，在经历了三个月的寒冷之后，人们在白天，四处挂上红灯笼，在夜晚，点亮它，显得喜气洋洋，更烘托了节日的气氛，叫人走在街上，心里有莫名其妙的高兴，人们在冷风中进入暖融融的房间，聚在一起，感到说不出的温暖与亲切。

记得有一次，在过圣诞节的时候，一帮朋友在一个个饭馆与酒吧中参加聚会，最后都舍不得分开，于是有人提议，去位于王府井的教堂看一看。于是在寒风中，我们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出发，来到教堂门口，刚一到，就有人宣布不想进去，只想在外面看一看，我的一个朋友，大概刚才是啤酒喝多了，趁此机会冲出租车，在教堂外面小便。大概有点文化，对教堂存着某种心情，竟背对教堂小便，你要知道，他冲向的正是北京最繁华的街道——王府井大街——街上，灯火辉煌，而汽车和行人正川流不息。